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设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陆卫东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周晓慧女士近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无锡交通集团推荐周志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无锡交通集团推荐，陆卫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晓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159,836 股，辞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持股变动规定。

周晓慧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晓慧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周志东个人简历

周志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市兴达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众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众诚砼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